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第10期**

( 总第50期 )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0 期  
2023 年第 10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忻州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41 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3〕2 号..... (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3〕4 号..... (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放第七批 5G 基站公共资源站址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3〕66 号..... (11)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志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24 号…………… (15)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文平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5 号…………… (15)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名杨生太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6 号…………… (16)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忻州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

忻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预制菜产业是新发展阶段催生的新业态,对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值水平、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我市农产品资源优势,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促进“有机旱作”特色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助力实现乡村振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山西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3〕46号),现就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发展重点

以健康食品、功能食品为主要特征,按照即食、即热、即烹、即配要求,加快以杂粮为主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转化。

——甜糯玉米类。以全市近15万亩甜糯玉米为依托,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推动甜糯玉米全产业链发展,提高真空包装甜糯玉米、冷冻甜糯玉米等拳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甜糯玉米发展成为我市预制菜领军产业。

——杂粮粥类。以小米、荞麦、莜麦、藜麦、红芸豆等特色杂粮为依托,发挥我市“中国杂粮之都”各项优势,开发即食小米粥、杂粮包、杂粮代餐粉、五谷杂粮粥、红芸豆罐头、冲调燕麦片等杂粮特色产品。

——即食面食类。以现有的神池饼、原平锅盔、杂粮饼干、真空包装碗托等产业为基础,针对市场需求持续推进产品换代升级和新品研发,凭借杂粮特色抢占即食面食类预制菜市场。

——蔬菜类。以现有的忻府区辣椒产业、五台山磨酱产业为基础,引进先进加工工艺和生产线,扩充产品系列,打造知名品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力争全市预制菜产业规模实现倍增,预制菜加工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预制菜加工企业实力显著增强,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企业发展到10家;预制菜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制定发布预制菜产业团体或地方标准3项以上;预制菜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打造一批优秀企业品

牌、产品品牌,以杂粮为主的预制菜产业取得全面进展。

##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重点培育一批预制菜加工、物流、营销示范企业。深入实施“头雁”企业培育行动,“一企一策”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推动重点预制菜企业做优做强,提升其产品研发、贮运流通、品牌培育、标准化生产、市场营销等水平。支持鼓励面向企业主体的各类财政补助资金,加大对预制菜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力度。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提高市场竞争力,聚力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二)提升原料供应能力。结合我市产业布局,依托现有特色产业基地或产业集群,提升预制菜原料标准化、规模化供应能力。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合同订单等方式,建设长期、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渠道。严格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制度,依法依规查验农产品。打造标准化、特色化“原料车间”,保障预制菜原料供应和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园区化发展。鼓励各地利用现有产业园区,通过优化整合、“腾笼换鸟”、合作开发等,新建改造一批预制菜产业园,推动预制菜产业链企业集中入园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加强生产预冷、低温加工、冷链配送、冷冻保鲜和仓储冷库等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设置田头前置仓、销区前置仓,补齐预制菜产业首末端物流运输的短板。(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打造知名品牌。对接“有机旱作·晋品”“山西精品”“忻州杂粮”等公用品牌,构建预制菜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公用品牌的品牌矩阵。深度发掘五台山佛教、杨家将等忻州各地文化故事,将产品文化与本地文化相融合,强化文化赋能,讲好品牌故事,提升我市预制菜文化内涵和吸引力。鼓励“老字号”传统美食、特色名吃进行预制菜工业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拓宽市场营销渠道。创新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电商销售”“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定制”等模式,完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加强商超、农贸市场、餐饮企业、电商平台等渠道建设,发展团餐、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对接国内一线市场,设立预制菜体验店、专营店、产品专区。鼓励企业利用各类展会、传统节日、重要活动,开展宣传推介和产销对接,拓展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七)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开展预制菜领域标准化研究,提出标准化需求,制定相关标准化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预制菜领域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有关企业、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加快研制预制菜领域的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强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强化标准实效评估,建立健全反馈机制,推动标准动态更新。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支持企业自建实验室。预制菜检验标准发布实施后,组织开展预制菜食品抽检,大力推进“合格证+追溯”管理“亮证”行动,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预

制菜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

(八)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挖掘开发地方特色美食。针对不同群体开发适应性产品,打造预制菜“大单品”;针对防灾应急、户外运动、露营野炊等需求开发场景化产品。引导专家、技术、成果向企业流动,提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等全链条科技服务。鼓励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与龙头企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原料生产、贮藏保鲜、产品加工、冷链运输等控制性关键问题。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提高数字化水平。加快全程可追溯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整合预制菜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数字资源,提升供应链效率。开展预制菜工厂、车间、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工业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预制菜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其在预制菜研发、生产、物流、营销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市场需求分析、菜品口味调整、原料集中采购、生产柔性控制、广告精准推送、企业电商销售等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食品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开发预制菜产品,强化预制菜产品文化属性,文化赋能预制菜产业发展。推动预制菜企业特色化发展,推出具有地域特色的预制菜产品,加大在文旅产业宣传、重要招商引资等活动中的推介力度。支持预制菜企业在商业区、美食街、旅游景点、美丽乡村建设一批体验店,推进预制菜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餐饮等

产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建立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测管理,做好服务指导。鼓励各地各部门加大对预制菜产业的支持力度,搭建平台、出台政策、形成合力。

(二)集聚内生发展动力。支持以预制菜产业链企业为主体,联合行业商(协)会、金融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成立预制菜产业联盟,对接市场资源、推动标准建设、共建区域品牌。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将预制菜产业纳入重点支持的产业和项目,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各地在不形成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四)强化金融保险服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扩大首贷和信用贷款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预制菜企业能力。积极探索“预制菜+政银担”信贷新模式,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供应链金融。鼓励保险机构为预制菜产业链企业定制专属保险产品。

(五)用好产业用地政策。将预制菜产业发展用地优先纳入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年度用地计划保障范围,在每年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内重点保障,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六)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网站、

新媒体、自媒体等各类媒体手段,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引导消费新趋势,提高品牌美誉度、影响力、认可度,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忻政办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扩散,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其他动物传播给人,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生物,包括鼠、蚊、蝇、蟑螂等。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遵循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群众治理与专业治理、集中治理与日常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组织、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工作方针,采取以治理环境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为主、直接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本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设备等提供政策和经费保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场所,把各类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定期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开展杀灭病媒生物和治理孳生场所活动。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各级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自身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传染病防治规划,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培训,切实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对各类医疗机构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

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把开展公共环境和重点区域除“四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场所、药品生产、销售单位、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市场)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废品收购站)、二手车市场等场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部门负责对城乡建筑工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便民市场、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公厕、市政管、井、缆线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完善防制设施,开展消杀活动。

教育部门负责对各类学校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完善防制设施,开展消杀活动。

水利部门负责水库和协助配合对城乡河流、湖泊等病媒生物孳生栖息地的综合治理与消杀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对辖区0—5公里公路、铁路沿线两侧的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消杀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完善防制设施,开展消杀活动。

文化旅游部门对网吧和娱乐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完善防制设施,开展消杀活动。

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毒鼠强”等急性剧毒鼠药市场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除“四害”农药产品的违法行为。同时抓好农村和农田灭鼠工作,开展集中统一消杀活动,完善防制设施。



发改部门负责对粮库等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完善防制设施,开展消杀活动。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农业局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毒鼠强”等急性剧毒鼠药市场的整治工作,并对在病媒生物监督管理工作中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相关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在同级爱卫办的组织协调下,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一)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案,建立病媒生物专(兼)职消杀指导队伍,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建立健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预警网络,为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二)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工作。

### 第三章 预防和控制

**第九条** 全市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灭鼠活动,夏、秋两季组织开展灭蚊、灭蝇、灭蟑活动。

**第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和村民委员会等要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爱卫会的规定积极参加群众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并采取科学、安全、有效的方法控制和降低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和山西省规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第十二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医疗机构、学校、景区景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农贸市场、粮库、建筑施工单位、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废品收购站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制度;
- (二)明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责任人;
- (三)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和“四害”密度。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杀灭病媒生物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严禁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对县(市、区)、乡镇(街道)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规定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严重超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管理办法的 通知

忻政办规〔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11月21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印发的《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19〕102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标准化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建立标准化激励机制,调动全社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94号)文件精神 and 《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是对提升

标准化工作有显著成效、推动忻州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项目,以及在我市标准化工作中有创新贡献和引领作用的行业、企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等的奖励。

**第三条** 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及授奖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根据评审情况,各级别奖项可空缺。

**第五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经费列入市级财政

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已获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标准化项目,市级不再进行奖励。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由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承担申报材料接收、申报项目审查、异议处理、评审奖励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征集各行业标准化专家组成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审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评审方案。

##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

### 第九条 奖励范围

忻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企业、社会团体或科研机构等组织开展以下标准化活动均可参加:

(一)主导或参与起草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二)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有效实施的团体或企业标准中有“优”“特”指标的技术规范;

(三)承担并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且评审验收良好等次以上的。

### 第十条 奖励标准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按照第九条的奖励范围,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一)一等奖 2 个,各奖励 20 万元。

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

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作用;或成功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并总结出可推广复制成功经验的。

(二)二等奖 5 个,各奖励 10 万元。

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成功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并总结出全市同行业可推广复制的成功经验的。

(三)三等奖 8 个,各奖励 6 万元。

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全市先进水平,标准实施后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成功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并总结出县级产业内可推广复制的成功经验的。

**第十一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在标准创新、标准攻关、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费用支出,以及奖励对开展标准化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第四章 推荐和申报

**第十二条** 凡在忻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企业、社会团体或科研机构等组织,符合本办法所列奖励范围的,可依据本办法申报奖项。

**第十三条** 申报奖励的标准化项目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促进忻州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至少达到或者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标准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属于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配套研制

的标准成果(享有申报优先权);

(四)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第十四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如牵头单位不具备申报资格,可依次由其他参与单位申报。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须按照规定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申报单位应当与标准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列承担单位一致。

**第十八条** 申报奖励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二)申报标准制修订项目奖励的,要提交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标准中涉及专利的,要提供专利证明;

(三)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要提交项目确认文件;

(四)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申报项目报告(包括项目的创新性、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五)申报单位资质证明;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第五章 受理、评审和公示

**第十九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审程序包括:

(一)受理审查。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全部材料均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二)综合评审。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提出对获奖项目的建议、奖励等级及理由。

**第二十条** 奖励方案和专家评审组名单经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审工作实行以下回避制度:

(一)申报奖励项目标准的起草人,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二)与申报标准项目的承担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三)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 第六章 异议处理和授奖

**第二十二条** 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审结果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项目持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口头、匿名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由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积极配合。

**第二十四条**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对重大问题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提交专家评审组,由专家评审组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对存在异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示和异议事项处理完毕后,由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奖励决定,颁发奖牌和奖金。

**第二十九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应立即终止其参与评审活动。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撤销其奖励,收回奖牌和奖金。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忻州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审查不严,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奖项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2019 年 11 月 21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忻州市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19]102 号)同时废止。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放第七批 5G 基站公共资源站址的 通 知

忻政办函[2023]66 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忻州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忻政发[2019]25 号)中“社会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开放第七批 5G 基站公共资源站址 42 处。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公共资源开放工作,积极配合推进 5G 基站建设。

附件:2023 年 5G 通信基站公共资源开放站址清单(第七批)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3年5G通信基站公共资源开放站址清单(第七批)

序号	归属区域	规划基站名称	经度	纬度	塔型	塔高	详细地址	开放资源	类别	备注	所属单位
1	忻州市城区	龙翔街云中交叉口西	112.732942	38.491729	美化塔	20~30	龙翔街云中交叉口西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	忻州市城区	凤栖街忻晋梦幻游乐园东南	112.733642	38.486751	美化塔	20~30	凤栖街忻晋梦幻游乐园东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	忻州市城区	建设北路凤栖街交叉口	112.711558	38.481179	美化塔	20~30	建设北路凤栖街交叉口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4	忻州市城区	忻州市图书馆西	112.707021	38.475932	美化塔	20~30	忻州市图书馆西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5	忻州市城区	七一北路与学院南街交叉口北	112.720443	38.467941	美化塔	20~30	七一北路与学院南街交叉口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6	忻州市城区	紫檀西街杂粮交易中心北	112.712262	38.459887	美化塔	20~30	紫檀西街杂粮交易中心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7	忻州市城区	幕山路与梨花西街交叉口西	112.700816	38.46156	美化塔	20~30	幕山路与梨花西街交叉口西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8	忻州市城区	建设北路与梨花西街交叉口东	112.715106	38.463192	美化塔	20~30	建设北路与梨花西街交叉口东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9	忻州市城区	汾源街幕山路交叉口北	112.707686	38.45757	美化塔	20~30	汾源街幕山路交叉口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10	忻州市城区	牧马路与九源街交叉口南	112.692349	38.447183	美化塔	20~30	牧马路与九源街交叉口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11	忻州市城区	七一北路与九源南街交叉口西	112.724109	38.450698	美化塔	20~30	七一北路与九源南街交叉口西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12	忻州市城区	公安民生服务大厅西南	112.724573	38.447723	美化塔	20~30	公安民生服务大厅西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序号	归属区域	规划基站名称	经度	纬度	塔型	塔高	详细地址	开放资源	类别	备注	所属单位
13	忻州市城区	通岗北路与团结西街交叉口西	112.696688	38.436371	美化塔	20~30	通岗北路与团结西街交叉口西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14	忻州市城区	杏林东街与新建北路交叉口东	112.732493	38.44462	美化塔	20~30	杏林东街与新建北路交叉口东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15	忻州市城区	公园东街南二巷与雁门大道交叉口北	112.736143	38.44195	美化塔	20~30	公园东街南二巷与雁门大道交叉口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16	忻州市城区	忻府区星云小学	112.726543	38.437022	美化塔	20~30	忻府区星云小学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17	忻州市城区	团结西街与师院西路交叉口南	112.718589	38.434751	美化塔	20~30	团结西街与师院西路交叉口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18	忻州市城区	七一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东	112.7266269	38.433006	美化塔	20~30	七一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东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19	忻州市城区	学府西街与安全巷交叉口东	112.7119447	38.4327308	美化塔	20~30	学府西街与安全巷交叉口东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0	忻州市城区	安全巷与规划纬二路交叉口东	112.7117913	38.43016829	美化塔	20~30	安全巷与规划纬二路交叉口东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1	忻州市城区	和平街民心路交叉口	112.703213	38.427429	美化塔	20~30	和平街民心路交叉口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2	忻州市城区	翠峰路与九源街交叉口南	112.711149	38.451973	美化塔	20~30	翠峰路与九源街交叉口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3	忻州市城区	九原街与播明路交叉口	112.749817	38.453314	美化塔	30~40	九原街与播明路交叉口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4	忻州市城区	气象南巷与利民西街北三巷交叉口	112.722053	38.423003	美化塔	20~30	气象南巷与利民西街北三巷交叉口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5	忻州市城区	健康街与建设南路交叉口南	112.715972	38.403144	美化塔	20~30	健康街与建设南路交叉口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6	忻州市城区	雁门大道与新建北路交叉口西	112.729295	38.441354	美化塔	20~30	雁门大道与新建北路交叉口西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7	忻州市城区	牧马路北赵村南	112.691584	38.464139	美化塔	20~30	牧马路北赵村南	绿地+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023年第10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归属区域	规划基站名称	经度	纬度	塔型	塔高	详细地址	开放资源	类别	备注	所属单位
28	忻州市城区	幕山北路与九原街交叉口	112.707904	38.452267	美化塔	20~30	幕山北路与九原街交叉口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29	忻州市城区	五馆一院西北角	112.707219	38.479461	美化塔	20~30	五馆一院西北角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0	忻州市城区	慕山路与气象北巷交叉口	112.708828	38.424099	美化塔	20~30	慕山路与气象北巷交叉口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1	忻州市城区	播明路与公园东街交叉口	112.749151	38.447946	美化塔	20~30	播明路与公园东街交叉口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2	忻州市城区	东环南路与玮七路交叉口	112.754867	38.45125	美化塔	20~30	东环南路与玮七路交叉口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3	忻州市城区	忻州市交通执法队对面	112.73778	38.423452	美化塔	20~30	忻州市交通执法队对面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4	忻州市城区	云中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南	112.737856	38.427344	美化塔	20~30	云中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南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5	忻州市城区	梨花街与七一路交叉口	112.720329	38.463575	美化塔	20~30	梨花街与七一路交叉口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6	忻州市城区	忻汽车站东	112.695802	38.425186	美化塔	20~30	忻汽车站东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7	忻州市城区	慕山小区西南角	112.708399	38.430441	美化塔	20~30	慕山小区西南角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8	忻州市城区	学府西街与建设路交叉口南	112.716058	38.431533	美化塔	20~30	学府西街与建设路交叉口南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39	忻州市城区	忻州市老年公寓东	112.710102	38.40413	美化塔	20~30	忻州市老年公寓东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城管局
40	忻州市城区	忻州市市委党校	112.719907	38.419022	美化塔	20~30	忻州市市委党校	场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委党校
41	忻州市城区	忻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院内东北角	112.693805	38.425161	美化塔	20~30	忻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院内东北角	绿地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残联
42	忻州市城区	利民公寓	112.720337	38.421235	楼增高架	9~15	利民公寓	楼顶 + 管道	新建	第七批	市直机关 事务服务中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志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17日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杨寰瑜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刘文继的市光荣院院长职务。

马志强为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常务副主任;

忻州市人民政府

申宏民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

2023年9月18日

决定免去: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文平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忻州市人民政府

张文平的市光荣院副院长职务;

2023年9月18日

胡永红的市社会福利院副院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杨生太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6 号

忻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7 日第 27 次常  
务会议通过，决定提名免去：

杨生太的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的免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艮生

副主任：谢晓丽 孟春萍 杨益诚 王彦清 边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委员：兰艇跃 安茂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静 葛彦波 陈晋刚

李国强 郭敏 冯志强 徐鹏程 刘晗

成国峰 李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编辑：刘江

校对：蒙永茂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